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治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治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治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劉治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各項宣告刑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施用毒品（1次）、家庭暴力之傷害（4次）行為，其中各次傷害行為，相對人均同一，犯罪動機、手段有其類似性，且時間係集中在3個月期間內所犯，然所侵害者係被害

01 人無可回復之人格法益，至於傷害行為與施用毒品行為之
02 間，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
03 同，時間亦相隔約1年半，彼此獨立性甚高等責任非難重複
04 性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5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
06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
07 有期徒刑，且大部分之宣告刑前業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確
08 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
09 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
10 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陳映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